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昱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114年度訴字第11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昱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黃昱斌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判決，於115年6月25日因未會晤被告本人，故將判決正本送達予被告之同居人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之115年7月14日向本院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，惟未於上訴狀內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提出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，然遲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具體敘述理由之上訴理由書至本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鍾佩芳